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房租津貼補助要點

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二日核定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廿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

- 一、依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報會議紀錄暨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凡本人、配偶及其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到職日起支領房租津貼補助。
 - （一）未住公有宿舍。
 - （二）未曾申請公教或其它優惠購屋貸款。
 - （三）未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 （四）未曾請領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
- 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房租津貼補助為每月一萬元，至多三年，經費由本校捐贈收入支應，請領期間因條件變更致未符第二點規定之請領資格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應全數繳回。
- 四、自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申請人於三年內因停職、離職、調職等因素，未領滿三年房租津貼，之後復於本校復職，可再請領房租津貼，惟與前段累積領取者合計至多三年。
- 五、申請人本人、配偶或其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在支領房租津貼補助期間獲配公有宿舍時，自獲配日起應停發房租津貼補助，日後中途遷出宿舍時，亦不得要求恢復發放。
- 六、申請人本人、配偶或其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在支領房租津貼補助期間申請到公教或其它優惠購屋貸款時，自辦妥貸款日起停發房租津貼補助。
- 七、本要點由總務處擬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